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2-068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上午 11:00 在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八字路 1136 号，嘉兴沃尔德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工作人员将本次会议相关的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题资料等）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以专人信函、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雪原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1,209.55 万元（含银行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2-072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0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八字路 1136 号，嘉兴沃尔德金刚石工具 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和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28	沃尔德	2022/10/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八字路 1136 号

邮政编码：314000

联系电话：0573-83821079

传 真：0573-83589015

联 系 人：沈李思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授权委托书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2-069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张苏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54 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网下登记手续并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80,000,000 元增加至 95,089,743 元。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95,089,743 元增加至 95,417,203 元。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网下登记手续，以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办理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0,000 元变更为 95,417,203 元，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417,203 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5,417,203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并同意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2-070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尔德”）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剩余超募资金 1,209.55 万元（含银行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剩余金额为准），公司拟将上述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4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33,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4,328,856.56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69,271,143.44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19]230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 469,271,143.44 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61,985,743.44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超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	16,561.82	12,624.48
2	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	12,147.95	11,112.55
3	高精密刀具扩产项目	3,554.88	3,551.98
4	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5,463.89	4,832.34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	3,000.00
6	年产 2 亿平方毫米金刚石膜及 100 万把高精度刀片技术改造项目	2,500.00	1,632.13
7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	3,600.00
项目投资总额		46,828.54	40,353.48

注：项目 1、项目 2、项目 3 和项目 4 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沃尔德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 5 和项目 7 均由公司实施，项目 6 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西波尔钻石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二）2019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3,093,143.1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三）2019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高精密刀具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四）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五）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1,8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六）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2 亿平方毫米金刚石膜及 100 万把高精度刀片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并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 2,500.0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2 亿平方毫米金刚石膜及 100 万把高精度刀片技术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2 亿平方毫米金刚石膜及 100 万把高精度刀片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七）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八）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对“超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的建设面积和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九）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1,8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十）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十一）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超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和“产品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 6,532.91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高精密刀具扩产项目”为公司自主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十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超募资金投资“年产 2 亿平方毫米金刚石膜及 100 万把高精度刀片技术改造项目”达到结项要求，为公司自主结项且尚有节余超募资金 876.21 万元存放在超募资金账户中。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剩余超募资金 1,209.55 万元（含银行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剩余金额为准），公司拟将上述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6,198.57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209.55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9.51%。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次剩余超募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拟办理销户手续，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批程序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该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1,209.55 万元（含银行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沃尔德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 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2-071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鑫金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金泉”）

● 公司全资子公司鑫金泉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期限不超过 1 年、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融资借款，公司为鑫金泉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鑫金泉融资借款提供的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9 月 28 日，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鑫金泉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期限不超过 1 年、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融资借款，公司拟为鑫金泉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授信担保手续的签批工作和签署上述担保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鑫金泉融资借款提供的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鑫金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7856544 2

2、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4 日

3、法定代表人：张苏来

4、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茜坑新村佰公坳工业区 70 号 101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钻石刀具、单晶钻石刀具、聚晶钻石刀具、金刚石刀具、立方氮化硼刀具、陶瓷刀具、硬质合金刀具、高速钢刀具、夹具、治具、金刚石磨头、刀轮、砂轮、金刚石原料、数控刀柄、刀盘、刀片等及五金的研发设计、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钻石刀具、单晶钻石刀具、聚晶钻石刀具、金刚石刀具、立方氮化硼刀具、陶瓷刀具、硬质合金刀具、高速钢刀具、夹具、治具、金刚石磨头、刀轮、砂轮、金刚石原料、数控刀柄、刀盘、刀片等及五金的生产、加工、修磨；数控设备的加工。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鑫金泉 100%股权。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304.03	34,694.76
负债总额	9,884.92	9,964.4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49.19	2,003.03
流动负债总额	6,251.09	6,228.61
净资产	27,419.11	24,730.32
项目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05.27	17,511.25
利润总额	2,688.79	5,893.85
净利润	2,393.47	5,134.34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融资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措施等具体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在董事会批准有效期内签署相关协议，最终是否签署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为拓宽鑫金泉融资渠道、降低其融资成本，公司本次为鑫金泉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有助于其融资业务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保障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其稳定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鑫金泉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有助于其融资业务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保障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其稳定发展。鑫金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业务发展稳定，公司能有效控制相关风险，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5.79%，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5.37%。公司提供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 2022-034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5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78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3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41,239.24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32,351.1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8,364.82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 家，上年度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18 家）、采矿业（1 家）、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 家）、教育（1 家）、金融业（1 家）。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2,695.00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截至 2021 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3,794.95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本期签字会计师）：乔鑫

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利安达执业，2018 年、2019 年曾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0 年、2021 年没有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任事务所合伙人，未在其他单位兼职。承办过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600771）、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72）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本期签字会计师：刘戈

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至今在利安达从事审计工作，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任技术合伙人，未在其他单位兼职。承办过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600771）、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72）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洪庚

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 12 月至今在利安达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审计的质量控制复核人，现任利安达北京分所质量部部门负责人，未在其他单位兼职。近三年承担过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0595）、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289）、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882）、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300434）等多家上市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6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该费用是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工作量以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的，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作为公司聘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 2021 年年报的审计过程中，遵循了客观、独立的审计原则，严格遵守职业道德，确保了审计的独立性，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我们对利安达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利安达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利安达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已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沟通，并提供了相关资料，我们同意将上述事宜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2）我们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资质，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

（3）利安达在其审计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